

# 台塑企業文物館『第14屆(114學年度)品德教育實踐獎』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台塑企業文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展勤勞樸實精神，以大手攜小手來實踐品德教育，鼓勵學生效法與創新，結合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品格教育來推動品德與生活教育，增進學生品德核心價值及良好行為準則，具有思辨、反省與實踐之能力，期透過表揚品德優良之楷模學生，樹立學習典範，進而感化周遭同學，促進校園見賢思齊氛圍，特設置『品德教育實踐獎』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並辦理評選及表揚活動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
台塑企業文物館

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之學校學生

## 四、遴選指標：

本獎項以「勤勞樸實」為核心價值，不以智育成績為評量項目，甄選品德優良足堪學校楷模者。「勤勞樸實」之意涵與實踐範例建議如下：

- 1.勤：持之以恆・毫不懈怠，勤於運用腦力智慧力量。如長期擔任班級課業小老師或輔導同學課業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.勞：刻苦耐勞・勇於任事。如家境清寒仍努力向學有具體事蹟者。勇於任事，如積極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學習活動，關懷弱勢(例如關懷身心障礙者)愛心助人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3.樸：質樸無華・心無旁騖。如響應學校節能減碳、省水節電等有具體事蹟者。心無旁騖，做事專心，對於老師交辦事務皆能盡心盡力完成者。
- 4.實：去偽存真・實事求是，能切實掌握事物基本道理，為人誠實正直。如常為弱勢同學發言，能維護校園正義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## 五、獎勵：

- 1、本獎項設有「實踐獎」、「優良獎」及「入選獎」，本館於評選結果產生後，訂於9月19日辦理頒獎表揚活動，邀請桃園市政府長官及長庚大學主管頒獎表揚。
- 2、「實踐獎」得獎同學除可獲主辦單位頒贈獎狀1紙及三千元禮券一份外，高、國中學生建請學校核予學生記功1次之獎勵，國小學生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- 3、「優良獎」得獎同學除可獲主辦單位頒贈獎狀1紙及一千元禮券一份外，高、國中學生建請學校核予學生嘉獎2次之獎勵，國小學生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- 4、「入選獎」獲主辦單位頒贈獎狀1紙外，高、國中學生建請學校核予學生嘉獎1次之獎勵，國小學生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
- 5、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本案薦送老師（指導老師）獎額如下，以慰辛勞：
- (1)榮獲「實踐獎」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嘉獎 1 次及獎狀 1 紙。
  - (2)榮獲「優良獎」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績優狀 2 張及獎狀 1 紙。
  - (3)榮獲「入選獎」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獎狀 1 紙。

#### 六、薦送作業時程：

- 1.115 年 6 月 12 日前由各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經辦單位薦送符合資格之優良學生，至多 5 名。
- 2 薦送作業以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薦送老師於報名期限內進入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vZQMtPXD1xgka4W3A>，完成撰寫申請表單資料、掃描上傳學生佐證資料(PDF, 1 件為限)，下載簽名及校方核章掃描上傳本館。
- 3.薦送學生之申請資格須具有在學學生身份，事後發現不符合身份得以撤銷得獎資格。
- 4.若有報名或資料上傳問題，請洽經辦人員雷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3)2118800 分機 3357  
E-mail：kaifu@mail.cgu.edu.tw

#### 七、評選方式及名額：

- 1.115 年 8 月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會議。
- 2.評審作業：本館完成初步資料彙整後，送交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，完成評審作業後由本館公布獲獎學生名單。
- 3.本獎項分為高中組、國中小組，名額分別為：
  - (1)高中組：「實踐獎」、「優良獎」各 10 名(參選人數超過 50 名時，得酌量增加)，入選獎若干名。
  - (2)國中小組：「實踐獎」、「優良獎」各 20 名(參選人數超過 100 名時，得酌量增加)，入選獎若干名。

#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1.申請單位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真實及正確性，非經本館同意，於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及更換申請資料，如申請資料不齊全，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- 2.獲得本活動之「實踐獎」獎項者，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(第三年才得以再次薦送申請)
- 3.不論得獎與否，申請資料均不退回。

#### 九、附則：

本館保留變更本計畫內容之權利，並以本館最新公布者為準。